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呂亦鎔
電話：03-8462860#567
電子信箱：hidell10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課字第111017479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0112480A00_ATTCH (376550000A_1110174796_ATTACH1.jpg、

376550000A_1110174796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11017479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辦理「消保特攻隊」網路活動資訊，請貴校鼓勵學生踴躍參與該處結合PaGamO平台之111年消費者保護教育系列活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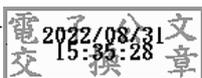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8月30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10112480號函暨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111年8月24日院臺消保字第111018550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活動透過網路闖關遊戲，提升國中小學生之消費生活常識，相關資訊請參閱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(<https://cpc.ey.gov.tw/>) 活動專區，歡迎學童上網挑戰第2、3波任務（9月6日至10月17日），期能透過網路闖關遊戲，提升環保標章、碳足跡標籤暨回收標誌等消費生活小常識，隨文檢送本活動宣傳圖1份。
- 三、如有疑問，請逕洽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承辦人：謝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2) 33567834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111/08/31

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



裝

訂

線

